

106年全國運動會柔道秩序冊

目錄

1、籌備委員會及籌備處組織	2
2、運動競賽審查會/運動禁藥管制會	4
3、各競賽種類日程及地點資訊表	6
4、競賽規程	8
5、技術手冊	14
6、裁判名單	18
7、隊職員名冊及選手號碼對照表	20
8、選手分項表	26
9、競賽事項申訴書	30
10、選手資格申訴書	31
11、場館位置圖	32
12、場地佈置圖	33
13、贊助商	34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 籌備委員會

召集人

宜蘭縣 吳代理縣長澤成

副召集人

宜蘭縣議會
陳議長文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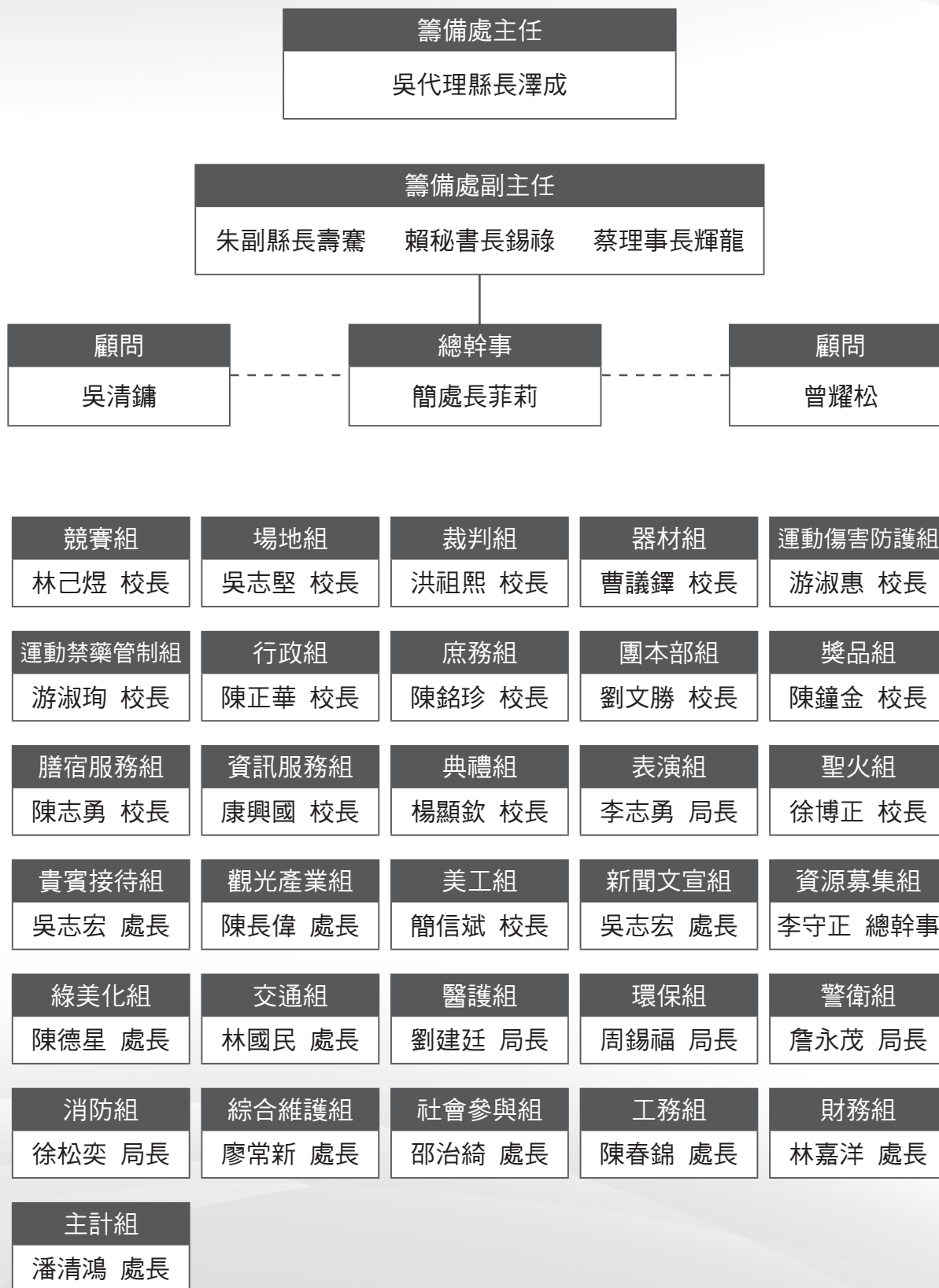
宜蘭縣
朱副縣長壽騫

宜蘭縣議會
林副議長棋山

委員

王明玉	江淳信	吳志宏	吳柏青	吳靜吉	李志勇	李東儒
沈依婷	周錫福	林淑玟	林淑莉	林茂賢	林國民	林華章
林嘉洋	邱坤良	邵治綺	洪志昌	許壬榮	徐松奕	秘克琳
高俊雄	張至滿	許馨文	郭忠聖	陳其南	陳長偉	陳春錦
陳嘉遠	陳德星	黃文成	黃志良	黃玲娜	楊秀川	楊其文
詹永茂	廖常新	劉三錡	劉沛智	劉建廷	劉富美	潘清鴻
蔡輝龍	鄭志富	鄭芳梵	賴錫祿	簡明珠	簡菲莉	戴志堅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運動競賽審查會

召集人

洪志昌

副召集人

簡菲莉 蔡輝龍

委員

林連禎 林輝雄 林惠美 俞智贏 張武隆
陳鴻雁 詹德基 楊賢銘 蔡崇濱 劉錫鑫
魏香明 蘇金德

執行秘書

盧淑姿

副執行秘書

陳懋樟 陳金奇

秘書

朱志明 林采蓉 陳柏如 劉建成

【依姓氏筆畫排列】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運動禁藥管制會

召集人

韓毅雄

副召集人

洪志昌 陳金奇

委員

何國榮 陳光復 陳世昌

許美智 曾玉華 詹德基

執行秘書

李玉芳

副執行秘書

陳志弘

秘書

洪紫綾

【依姓氏筆畫排列】

106年全國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日程及地點資訊表

編號	種類及科目		正式比賽日程	比賽地點
1	田徑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田徑：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 馬拉松：宜蘭運動公園至員山 競走：宜蘭運動公園公園路南側道路
2	水上運動	游泳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游泳池
		水球	10月22日至24日 共計3日	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
		跳水	10月21日至22日 共計2日	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游泳池
3	射箭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羅東運動公園田徑場
4	羽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5	手球		9月29日至10月3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6	籃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2樓
7	拳擊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體育館
8	自由車	場地賽	10月20日至22日 共計3日	新竹十八尖山自由車場
		公路賽	個人計時賽：10月24日 共計1日	蘭陽隧道口至葛瑪蘭大橋
			個人公路賽：10月25日 共計1日	長埤湖風景區中心至太平山
		登山車賽	10月26日 共計1日	武荖坑風景區
9	擊劍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體育館
10	足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1)男子組：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操場 (2)女子組：宜蘭運動公園大草坪
11	體操	競技體操	10月21日至24日 共計4日	宜蘭縣立體操館
		韻律體操	10月17日至20日 共計4日	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2樓
12	柔道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體育館
13	帆船		9月24日至29日 共計6日	宜蘭縣南方澳豆腐岬遊憩區海域。
14	射擊	飛靶槍	10月23日至26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四方林靶場
		空氣槍	10月13日至16日 共計4日	臺北市立大學
15	桌球		10月12日至16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16	跆拳道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縣冬山鄉順安國民小學體育館
17	排球	室內男子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縣頭城鎮立體育館
		室內女子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體育館
		沙灘排球	10月12日至16日 共計5日	高雄市鳳山沙灘排球場
18	舉重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體育館
19	角力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體育館
20	橄欖球		10月21日至23日 共計3日	羅東運動公園橄欖球場
21	曲棍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河濱公園
22	高爾夫		10月10日至13日 共計4日	礁溪高爾夫球場
23	划船		10月21日至24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划船水上訓練中心
24	馬術		10月17日至20日 共計4日	漢諾威馬術俱樂部
25	輕艇	輕艇競速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冬山河親水公園水域
		激流標桿	10月25日下午至26日 共計2日	宜蘭縣三星鄉安農溪水域
26	鐵人三項		10月6日至7日 共計2日	宜蘭縣冬山鄉梅花湖風景區
27	現代五項		10月12日至13日 共計2日	高雄市楠梓體育場現代五項訓練中心
28-1	網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網球場
28-2	軟式網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羅東運動公園網球場
29	保齡球		10月16日至20日 共計5日	新喬福保齡球館
30-1	棒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1)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 (2)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
30-2	壘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河濱公園壘球場
31	空手道		10月22日至24日 共計3日	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體育館
32	卡巴迪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國民小學體育館
33	武術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體育館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

教育部 105 年6月22日臺教授體字第1050016804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至10月26日（星期四）計6天，在宜蘭縣舉行。
- 第三條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第四條 參賽單位
一、直轄市
二、縣（市）
- 第五條 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
參加全運會（含資格賽）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戶籍：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06年10月26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06年9月11日）為準。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連江縣或設籍地區（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
（二）出境二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三）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註冊參賽。
（四）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二、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未滿十八歲之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四、參賽標準：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
五、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參加其代表單位舉辦之運動會或單項運動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賽單位選拔委員會經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第六條 競賽種類
應辦種類：

01、田徑	02、水上運動	03、射箭	04、羽球	05、手球	06、籃球
07、拳擊	08、自由車	09、擊劍	10、足球	11、體操	12、柔道
13、帆船	14、射擊	15、桌球	16、跆拳道	17、排球	18、舉重
19、角力	20、橄欖球	21、曲棍球	22、高爾夫	23、划船	24、馬術
25、輕艇	26、鐵人三項	27、現代五項	28、網球（含軟式網球）		

選辦種類：

01、保齡球 02、棒壘球 03、空手道 04、卡巴迪 05、武術

各競賽種類舉辦之科目及項目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之。
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其報名數未達五人（隊）者，不予舉辦。

第七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

二、各項註冊規定如下（球類資格賽註冊日期及作業規定，將另行公布）：

（一）各單位應將資料以網路方式向籌備處辦理註冊，並以網路輸出註冊後之報名表核蓋參賽單位章，人工填送之註冊表未具效力，籌備處應不予受理。

（二）各項註冊及有關會議日期、地點訂定如下：

1、註冊期限：註冊開始日期為106年9月1日（星期五）起，至106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1）網路報名操作步驟請查閱網路。

（2）競賽組聯絡電話：林己煜組長（03）965-3801轉25

（3）資訊服務組聯絡電話：康興國組長（03）932-2519轉600

陳一鳴副組長（03）936-9968轉302

（4）籌備處聯絡電話：（03）925-4901

2、各參賽單位於辦理註冊時，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實施預告及確認網路註冊報名表之註冊項目與參賽名單作業，並於檢核無誤後加蓋參賽單位章，連同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應含詳細記事）、指定綜合醫院檢查證明及最近3個月2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於106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送達競賽組（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B1，電話：（03）925-4024，傳真：（03）925-1534）。

3、選手資格審查會議及抽籤會議：訂於106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假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大廳舉行。

4、球類團體項目抽籤之種子隊，以承辦單位及104年全運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個人項目同一單位者，亦優先分別抽排。

（三）各單位隊職員使用網路註冊時，應按大會規定辦理。

（四）各單位註冊參加田徑、水上運動（游泳）、自由車、射箭、舉重、射擊等競賽種類需檢附最近1年最佳成績（以全運會註冊開始日前一年內，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為準），並正確輸入註冊系統規定欄內，俾供競賽分組編配參考。

（五）各單位註冊時，應繳交各式網路註冊表1份。

（六）各單位於註冊時應繳交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如附件一）1份，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註冊資格，各單位不得異議。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應含詳細記事），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未滿18歲者，應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字）同意。

（七）凡報經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列為運動禁賽處分之選手，至全運會註冊截止日尚未解除禁賽者，不受理註冊，代表團及其他職員亦同。

（八）各單位隊職員註冊時，應依照網路報名系統規定辦理，並繳最近3個月2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1張，俾供大會製發職員證及選手證，未繳檔案者不受理註冊。

（九）各參賽單位於自行檢核後，如發現有所屬選手仍有原始報名資料與網路註冊參賽項目不符時，應於資格審查會議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補正，並依資格審查會議查證結果辦理，凡於選手資格審查會議結束後，概不受理任何參賽資格申復

事宜。

三、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團與會，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包括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管理、競賽督導、競賽管理及運動防護員等。
- (二) 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人數規定如下：
 - 1、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0人（含）以下者，至多得設職員6人。
 - 2、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1人至100人之間者，至多得設職員8人。
 - 3、註冊選手總人數在101人（含）以上者，每增加選手滿50人，得增設職員1人（顧問不列入隊職員數，大會不提供權益）。
- (三) 參賽單位註冊各競賽種類之選手人數，在20人（含）以上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等職員3人；選手人數12人至19人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等職員2人；選手人數在11人（含）以下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1人；若各運動種類增加科目，得依各科目增設教練1人。

四、單位報到：訂於106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報到。

五、總領隊會議：訂於106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舉行。

六、各競賽種類裁判報到及會議訂定於各單項運動競賽技術手冊內。

七、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召開之時間地點請參照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

第八條 競賽秩序

- 一、各單項運動競賽秩序，由籌備處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各競賽種類競賽制度與賽程一經排定公布，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球類比賽制度：應依106年全運會各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之比賽制度辦理，其註冊數達8隊以上，且無法於全運會閉幕前完成所有賽程者，應先辦理資格賽。
- 四、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務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佩有其代表參賽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參賽。
- 五、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全運會籌備處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第九條 獎勵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獲得之金牌數，取前8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等，以資鼓勵。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人（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 3人（隊）錄取1名。
 - (二) 4人（隊）錄取2名。
 - (三) 5人（隊）錄取3名。
 - (四) 6人（隊）錄取4名。
 - (五) 7人（隊）錄取5名。
 - (六) 8人（隊）錄取6名。
 - (七) 9人（隊）錄取7名。
 - (八) 10人（隊）以上錄取8名。前款各目參賽人（隊）數之計算，以會內賽或資格賽之實際參賽人（隊）數為準。但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隊）數未達3人（隊）以上，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三、第1、2、3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4至第8名發給獎狀。

第十條 申訴

- 一、有關全運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技術委員）正式提出。
-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技術委員）正式提出。
- 三、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一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三、非上述之爭議，由大會運動競賽審查會審查裁定之。

第十二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108年全運會。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108年全運會，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團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議決，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選手毆打裁判員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終身禁止該選手及其所屬教練參加全運會任何種類之比賽。
 - 2、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08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選手及教練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及所屬各參賽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職員擔任全運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 2、情節嚴重者，取消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06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 （三）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10分鐘內

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06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四、具學生、教職員或專任教練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處函請所屬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運會之裁判員。
- 六、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 七、選手證照片與本人不符時，除不可歸責其本人者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 八、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者，停止其參加中華民國108年全運會比賽之權利，並撤銷其已獲得之名次。
- 九、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縣市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縣市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十、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參賽單位團本部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第十三條 運動禁藥管制

- 一、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方法處理外，並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全運會期間之選手運動禁藥管制，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樣本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 三、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賽單位：

設 籍 日：

參賽種類及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請勾選)

參賽項目：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滿 18 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選手親自簽名：

備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應含詳細記事)，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06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或蓋章；未滿 18 歲者，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父母簽名或蓋章同意。最後，由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
- 五、請參賽單位依照組別及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參賽單位核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柔道技術手冊

壹、柔道運動組織

一、國際柔道總會 (IJF)

主 席：Marius VIZER

秘書長：Jean-Luc ROUGE

會 址：Residence Ouchy, Avenuede la Harpe 49 1007 Lausanne, Suisse

電 話：+361 302-7270

傳 真：+361 302-7271

二、亞洲柔道聯盟 (JUA)

主 席：Obaid AL-ANZI

秘書長：Mukesh KUMAR

會 址：JUA President's Office, Kuwait Olympic Committee Bldg., Nugra, Post
Box 795, Safat, 13008, Kuwait

電 話：+965-99858754 / 99848135

傳 真：+965-2653496

三、中華民國柔道總會(CTJF)

理事長：呂威震

秘書長：呂美儀

會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10 室

電 話：(02)8772-7788

傳 真：(02)2771-4021

E-mail：tpejudo.ctja@msa.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至26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106年10月22日(星期日)至25日(星期三)，共計4日。

三、比賽場地：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體育館(宜蘭市女中路一段100號)。

四、比賽項目

(一) 男子組

1. 第一級：60 公斤以下 (含 60.0 公斤)

2. 第二級：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3. 第三級：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4. 第四級：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5. 第五級：81.1 公斤至 90.0 公斤

6. 第六級：90.1 公斤至 100.0 公斤

7. 第七級：100.1 公斤以上

(二) 女子組

1. 第一級：48 公斤以下 (含 48.0 公斤)

2. 第二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3. 第三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4. 第四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5. 第五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6. 第六級：70.1 公斤至 78.0 公斤
7. 第七級：78.1 公斤以上

(三) 預定賽程表：如附件一。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5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

1、女子須年滿 14 足歲(民國 92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

2、男子須年滿 16 足歲(民國 90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每量級僅可註冊 1 名選手，每 1 選手以參加 1 個量級為限。

(四) 參賽標準：經各縣市公開選拔，並檢具選手體能及技術均足以參與激烈競賽之保證書。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最新修訂出版或公告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採國際柔道總會頒布之競賽系統。單淘汰加復活賽制(Double Repechage)，名次併列。

(三) 比賽規定

1、競賽時間：男子 4 分鐘、女子 4 分鐘。時間終了雙方平手時，進行「黃金得分」。

2、過磅：過磅地點位於比賽場館內過磅室，男女各一間，各量級在競賽前一天下午 4:00 至 4:30 試磅，4:30 至 5:00 正式過磅(上磅秤以1次為限)，過磅時間為 30 分鐘，逾時不候。

3、抽磅：於比賽當日上午開賽前一小時實施抽磅(抽磅方式依國際柔道總會相關規則辦理)。

4、抽籤：所有比賽量級之抽籤將統一於技術會議時舉行。

5、不合註冊級別者，不得參加競賽，亦不得改級參賽。

6、請選手準備白色及藍色柔道衣出賽。

7、女子選手柔道服內必須穿著白色或近白色短袖無領T恤參賽(T恤如有標誌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器材設備：所有場地器材與設備需能符合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之認可或國際柔道總會規則之規定。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負責柔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會商聘請，裁判人員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白色柔道服。

肆、會議

一、技術暨抽籤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整，在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體育館（宜蘭市女中路一段100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整，在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體育館（宜蘭市女中路一段100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106年4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11002號函核定。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柔道賽預定賽程表

10 月 21 日（星期六）	
14：00~15：00	技術暨抽籤會議 宜蘭縣立中華國中體育館（宜蘭市女中路一段 100 號）
15：00~16：00	裁判會議 宜蘭縣立中華國中體育館（宜蘭市女中路一段 100 號）
16：00~16：30	試磅 宜蘭縣立中華國中體育館過磅室
16：30~17：00	正式過磅（僅過磅 10 月 22 日出賽之運動員）
10 月 22 日（星期日）	
09：00—09：45	抽磅
10：00—	男子第一級、第二級。（預賽、復活賽）
	女子第一級、第二級。（預賽、復活賽）
14：00—	男子第一級、第二級。（決賽）
	女子第一級、第二級。（決賽）
	頒獎
16：00~16：30	試磅
16：30~17：00	正式過磅（僅過磅 10 月 23 日出賽之運動員）
10 月 23 日（星期一）	
09：00—09：45	抽磅
10：00—	男子第三級、第四級。（預賽、復活賽）
	女子第三級、第四級。（預賽、復活賽）
14：00—	男子第三級、第四級。（決賽）
	女子第三級、第四級。（決賽）

	頒獎
16:00~16:30	試磅
16:30~17:00	正式過磅(僅過磅10月24日出賽之運動員)
10月24日(星期二)	
09:00-09:45	抽磅
10:00-	男子第五級、第六級。(預賽、復活賽)
	女子第五級、第六級。(預賽、復活賽))
14:00-	男子第五級、第六級。(決賽)
	女子第五級、第六級。(決賽)
	頒獎
16:00~16:30	試磅
16:30~17:00	正式過磅(僅過磅10月25日出賽之運動員)
10月25日(星期三)	
10:00-	男子第七級。(預賽、復活賽)
	女子第七級。(預賽、復活賽))
	男子第七級。(決賽)
	女子第七級。(決賽)
	頒獎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柔道裁判名單

審判委員召集人：張守忠

審判委員副召集人：曾美秀

審判委員：黃百齡 許克屏 牙盛德 林龍波 藍銘洋

裁判長：林淑瓶

副裁判長：孫義雄 蕭淑慧 程國峰 許淑慧

裁判組長：呂理明 鄭淑敏

裁判：黃國恩 林俊佑 蕭素秋 郭健齡 鄭小龍

陳敬昌 許吉越 吳玫玲 廖俊強 張丁元

李奇儒 王銘傳 王連總 柯文益 賴巧敏

顏紹雄 蔡佩芳 洪清順 張瀛云 薛甄懋

簡清雲 蘇明華 林忠傑 王子正 李松鑫

葉錦坤 鐘一心 王祖光 張維志 葉文獻

黃瑞澤

競賽組長：廖偉舜

競賽組副組長：施又誠

檢錄組長：黃麗芬

成績組長：高國盛

計時記錄組長：王彥書

成 績 組：陳慧欣

計 時 記 錄 組：施佩均

檢 錄 組：辜嘉賢

競 賽 經 理：林志誠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柔道隊職員名冊及選手 號碼對照表

女子組

共 17 縣市，總計 113 位隊職員

[1]臺北市

領隊：許國昭

教練：高嘉淇

2001 邱湘庭

2002 洪于婷

2003 潘舜穎

2004 林曉晴

2005 張羽萱

2006 林佳紅

2007 蔡佳雯

[2]新北市

領隊：黃鈺源

教練：白昭宏

2008 陳俐安

2009 蕭惠珊

2010 連珮如

2011 陳韻鼎

2012 連珍羚

2013 孫佩妤

2014 王盈筑

[3]臺中市

領隊：何聰樂

教練：許正心

2015 林真豪

2016 黃冠茹

2017 李宛庭

2018 黃翊婷

2019 劉佳欣

2020 陳思瑤

2021 陳勁穎

[4]臺南市

領隊：黃毓玉

教練：陳治平

2022 吳婉如

2023 商瑤羽

2024 吳琬婷

2025 陳雅筑

2026 陳欣儀

2027 陳佳儀

2028 洪佳蓉

[5]高雄市

領隊：朱富源

教練：楊程安

2029 洪嘉妤

2030 劉庭瑋

2031 鄭玉兒

2032 黃詩涵

2033 王俞琄

2034 楊雅鈞

2035 張齡方

[6]宜蘭縣

教練：林芷仔

2036 林子瑄

2037 陳 滌

[7]桃園市

領隊：林文欽

教練：吳旻倫

2038 張竹鈞

2039 黃子芯

2040 吳馨平

2041 林緯潔

2042 王淳甄

2043 余欣苙

2044 王 妤

[8]新竹縣

領隊：劉文明

教練：胡夏芬

2045 彭麗婷

2046 古慧君

2047 田雨薇

[9]苗栗縣

領隊：郭家豪

教練：莊登州

2048 吳宛青

2049 張穎竺

2050 陳怡婷

2051 張素華

2052 蘇好柔

2053 陳心怡

[10]彰化縣

領隊：何明宗

教練：姚宏欣

2054 林珮如

2055 謝佐姍

2056 林春樺

2057 張怡茹

2058 郭啟昕

[11]南投縣

領隊：洪君業

教練：龔聖凱

2059 王芯愛

2060 李依婕

2061 鄭予靜

2062 凌 婕

2063 李湘婷

2064 田嘉卉

[12]雲林縣

領隊：黃垂青

教練：游凱顯

2065 李美秀

2066 謝依珊

[13]嘉義縣

教練：張文霞

2067 杜咏蓁

[14]屏東縣

領隊：郭士傑

教練：沈家成

2068 高郡瑩

2069 陳佳怡

2070 孔詩菁

2071 家聖婷

2072 劉俐伶

2073 林姿婷

2074 柯曉涵

[15]臺東縣

領隊：吳子和

教練：蔡宜芳

2075 莊琇茹

2076 張思慈

2077 王姿晴

2078 楊宇潔

2079 許琳宣

2080 袁姍君

[16]花蓮縣

教練：林冠宇

2081 黃品臻

[17]新竹市

領隊：傅哲廉

教練：徐鵬曜

2082 林昱靜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柔道隊職員名冊及選手 號碼對照表

男子組

共 18 縣市，總計 134 位隊職員

[1]臺北市

領隊：呂清治

教練：余榮榮

1001 陳彥綸

1002 盧冠誌

1003 謝博鈞

1004 林昶志

1005 李豐懋

1006 洪翊傑

1007 江家慶

[2]新北市

領隊：黃呈堯

教練：陳俊傑

1008 洪毅志

1009 洪紹庭

1010 簡家宏

1011 黃君達

1012 蔡明諺

1013 黃聖庭

1014 陳聖閔

[3]臺中市

領隊：魏耀亮

教練：林士玄

1015 謝哲維

1016 蔡泯哲

1017 田秉臣

1018 曾昌盛

1019 張益瑞

1020 詹皓程

1021 楊勇緯

[4]臺南市

領隊：高顯明

教練：楊建豐

1022 許文寶

1023 楊宗憲

1024 王浩宇

1025 翁崇育

1026 陳相華

1027 陳相宏

1028 周宏達

[5]高雄市

領隊：蘇育賢

教練：李政達

1029 江松鴻

1030 尤凱文

1031 劉祺正

1032 古鎮瑋

1033 葉坤霖

1034 李柏諺

1035 宋孝忠

[6]宜蘭縣

領隊：張義雄

教練：陳賢傑

1036 莊朝崑

1037 楊少軍

1038 張家駿

1039 林郁樺

1040 李偉誠

1041 張森元

1042 吳睿麒

[7]桃園市

領隊：陳碧玉

教練：紀淑文

1043 范耀華

1044 彭立榮

1045 吳陳穎

1046 黃振銘

1047 潘耀寬

1048 陳德祐

1049 林長庚

[8]新竹縣

領隊：彭清宏

教練：林谷安

1050 朱維剛

1051 林治宏

1052 古皓文

1053 劉仟禧

[9]苗栗縣

領隊：徐文隆

教練：賴益銘

1054 林昱辰

1055 張志璋

1056 邱慶家

1057 韓學成

1058 黃文庭

1059 李元浩

[10]彰化縣

領隊：林士聖

教練：張國信

1060 周為國

1061 謝哲豪

1062 施正隆

1063 施景翔

1064 莊凱任

1065 許顥瀚

1066 古逸凡

[11]南投縣

領隊：江欽輝

教練：李書明

1067 王政閔

1068 松祚均

1069 黃泓曄

1070 全聖泉

1071 許錦倫

1072 松耀宗

1073 莊惠銓

[12]雲林縣

領隊：丁學緯

教練：李月照

1074 蔡瑋倫

1075 王嘉澤

1076 李承晉

1077 廖建國

1078 廖君健

1079 曾貫鳴

1080 廖冠宇

[13]嘉義縣

教練：侯英全

1081 高紹銘

[14]屏東縣

領隊：林恩惠

教練：戴達元

1082 陳伯嘉

1083 陳維杰

1084 鄭吉紹群

1085 曾文

1086 高瀚翔

1087 潘旻煌

1088 楊文嘉

[15]臺東縣

領隊：張良港

教練：游宗遠

1089 莊尚晉

1090 張巍逞

1091 吳文舜

1092 徐王庭揚

1093 龍任洪祥

[16]花蓮縣

教練：許允成

1094 邱子育

1095 楊頌慈

1096 葉俊賢

1097 黃志強

1098 張志傑

[17]基隆市

領隊：黃垂郎

教練：楊金添

1099 楊旻元

[18]新竹市

領隊：楊昔愷

教練：傅哲廉

1100 徐鵬曜

106年全國運動會柔道

女子組分項編配表

1. 第一級 (共 13 名參賽, 決賽取前 8 名)

臺北市 2001 邱湘庭	新北市 2009 蕭惠珊
臺中市 2015 林真豪	臺南市 2025 陳雅筑
高雄市 2029 洪嘉妤	桃園市 2040 吳馨平
新竹縣 2047 田雨薇	苗栗縣 2053 陳心怡
彰化縣 2058 郭啟昕	南投縣 2059 王芯愛
雲林縣 2066 謝依珊	屏東縣 2068 高郡瑩
臺東縣 2075 莊琇茹	

2. 第二級 (共 13 名參賽, 決賽取前 8 名)

臺北市 2002 洪于婷	新北市 2010 連珮如
臺中市 2021 陳勁穎	臺南市 2026 陳欣儀
高雄市 2030 劉庭瑋	桃園市 2039 黃子芯
新竹縣 2045 彭麗婷	苗栗縣 2051 張素華
彰化縣 2056 林春樺	南投縣 2060 李依婕
雲林縣 2065 李美秀	屏東縣 2069 陳佳怡
臺東縣 2079 許琳宣	

3. 第三級 (共 13 名參賽, 決賽取前 8 名)

臺北市 2003 潘舜穎	新北市 2012 連珍羚
臺中市 2016 黃冠茹	臺南市 2028 洪佳蓉
高雄市 2031 鄭玉兒	宜蘭縣 2036 林子瑄
桃園市 2042 王淳甄	新竹縣 2046 古慧君
苗栗縣 2052 蘇妤柔	彰化縣 2054 林珮如
南投縣 2061 鄭予靜	屏東縣 2070 孔詩菁
臺東縣 2078 楊宇潔	

4. 第四級 (共 13 名參賽, 決賽取前 8 名)

臺北市 2004 林曉晴	新北市 2011 陳韻鼎
臺中市 2017 李宛庭	臺南市 2027 陳佳儀

高雄市 2032 黃詩涵 宜蘭縣 2037 陳 滌
桃園市 2043 余欣苡 苗栗縣 2050 陳怡婷
彰化縣 2057 張怡茹 南投縣 2062 凌 婕
屏東縣 2071 家聖婷 臺東縣 2080 袁嫻君
花蓮縣 2081 黃品臻

5. 第五級 (共 10 名參賽, 決賽取前 8 名)

臺北市 2005 張羽萱 新北市 2008 陳俐安
臺中市 2018 黃翊婷 臺南市 2023 商瑤羽
高雄市 2033 王俞琄 桃園市 2044 王 好
苗栗縣 2049 張穎竺 南投縣 2063 李湘婷
屏東縣 2072 劉俐伶 臺東縣 2076 張思慈

6. 第六級 (共 12 名參賽, 決賽取前 8 名)

臺北市 2006 林佳紅 新北市 2014 王盈筑
臺中市 2019 劉佳欣 臺南市 2024 吳琬婷
高雄市 2034 楊雅鈞 桃園市 2038 張竹鈞
苗栗縣 2048 吳宛青 彰化縣 2055 謝佐姍
南投縣 2064 田嘉卉 嘉義縣 2067 杜咏蓁
屏東縣 2073 林姿婷 臺東縣 2077 王姿晴

7. 第七級 (共 8 名參賽, 決賽取前 6 名)

臺北市 2007 蔡佳雯 新北市 2013 孫佩好
臺中市 2020 陳思瑤 臺南市 2022 吳婉如
高雄市 2035 張齡方 桃園市 2041 林緯潔
屏東縣 2074 柯曉涵 新竹市 2082 林昱靜

106年全國運動會柔道

男子組分項編配表

1. 第一級 (共 15 名參賽, 決賽取前 8 名)

臺北市 1007 江家慶	新北市 1012 蔡明諺
臺中市 1021 楊勇緯	臺南市 1025 翁崇育
高雄市 1033 葉坤霖	宜蘭縣 1042 吳睿麒
桃園市 1048 陳德祐	新竹縣 1053 劉仟禧
苗栗縣 1055 張志璋	彰化縣 1065 許顥瀚
南投縣 1072 松耀宗	雲林縣 1076 李承晉
屏東縣 1082 陳伯嘉	臺東縣 1093 龍任洪祥
花蓮縣 1094 邱子育	

2. 第二級 (共 15 名參賽, 決賽取前 8 名)

臺北市 1001 陳彥綸	新北市 1013 黃聖庭
臺中市 1020 詹皓程	臺南市 1026 陳相華
高雄市 1029 江松鴻	宜蘭縣 1036 莊朝歲
桃園市 1044 彭立榮	新竹縣 1052 古皓文
苗栗縣 1056 邱慶家	彰化縣 1063 施景翔
南投縣 1068 松祚均	雲林縣 1077 廖建國
屏東縣 1083 陳維杰	臺東縣 1092 徐王庭揚
新竹市 1100 徐鵬曜	

3. 第三級 (共 15 名參賽, 決賽取前 8 名)

臺北市 1005 李豐懋	新北市 1010 簡家宏
臺中市 1019 張益瑞	臺南市 1023 楊宗憲
高雄市 1035 宋孝忠	宜蘭縣 1040 李偉誠
桃園市 1047 潘耀寬	新竹縣 1050 朱維剛
苗栗縣 1059 李元浩	彰化縣 1060 周為國
南投縣 1073 莊惠銓	雲林縣 1075 王嘉澤
屏東縣 1084 鄭吉紹群	臺東縣 1089 莊尚晉
花蓮縣 1095 楊頌慈	

4. 第四級 (共 15 名參賽, 決賽取前 8 名)

臺北市 1004 林昶志	新北市 1011 黃君達
--------------	--------------

臺中市 1017 田秉臣 臺南市 1022 許文寶
高雄市 1031 劉祺正 宜蘭縣 1038 張家駿
桃園市 1043 范耀華 苗栗縣 1057 韓學成
彰化縣 1062 施正隆 南投縣 1070 全聖泉
雲林縣 1080 廖冠宇 屏東縣 1085 曾文
臺東縣 1091 吳文舜 花蓮縣 1096 葉俊賢
基隆市 1099 楊旻元

5. 第五級（共 15 名參賽，決賽取前 8 名）

臺北市 1006 洪翊傑 新北市 1009 洪紹庭
臺中市 1015 謝哲維 臺南市 1024 王浩宇
高雄市 1030 尤凱文 宜蘭縣 1039 林郁樺
桃園市 1045 吳陳穎 新竹縣 1051 林治宏
苗栗縣 1058 黃文庭 彰化縣 1064 莊凱任
南投縣 1069 黃泓曄 雲林縣 1078 廖君健
嘉義縣 1081 高紹銘 屏東縣 1086 高瀚翔
臺東縣 1090 張巍逞

6. 第六級（共 13 名參賽，決賽取前 8 名）

臺北市 1002 盧冠誌 新北市 1008 洪毅志
臺中市 1018 曾昌盛 臺南市 1028 周宏達
高雄市 1032 古鎮瑋 宜蘭縣 1041 張森元
桃園市 1049 林長庚 苗栗縣 1054 林昱辰
彰化縣 1061 謝哲豪 南投縣 1071 許錦倫
雲林縣 1079 曾貫鳴 屏東縣 1087 潘旻煌
花蓮縣 1097 黃志強

7. 第七級（共 12 名參賽，決賽取前 8 名）

臺北市 1003 謝博鈞 新北市 1014 陳聖閔
臺中市 1016 蔡泯哲 臺南市 1027 陳相宏
高雄市 1034 李柏諺 宜蘭縣 1037 楊少軍
桃園市 1046 黃振銘 彰化縣 1066 古逸凡
南投縣 1067 王政閔 雲林縣 1074 蔡瑋倫
屏東縣 1088 楊文嘉 花蓮縣 1098 張志傑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時間：106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或佐證資料			
單位領隊 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106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簽章：)	
審 核 意 見			
判 決	裁判長(審判或技術委員)： (簽名或蓋章) 106年 月 日 時 分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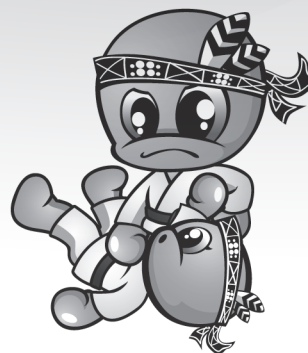
被申訴者 姓名		單位		參加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或佐證資料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簽章：)			
申訴單位					
單位領隊 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判決	裁判長(審判或技術委員): (簽名或蓋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06年 月 日 時 分</div>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競賽場地 ▶ 中華國中

(宜蘭市女中路一段1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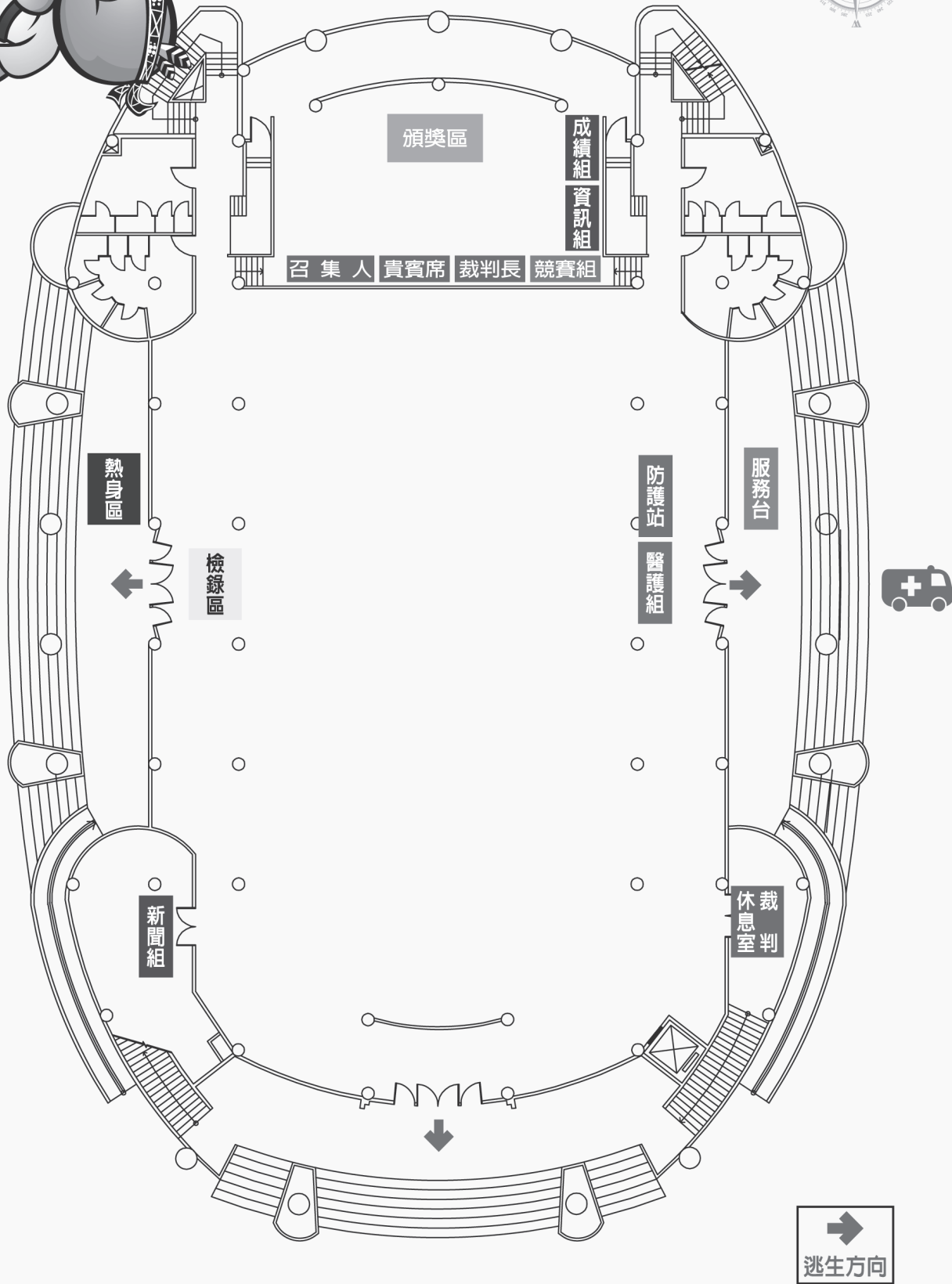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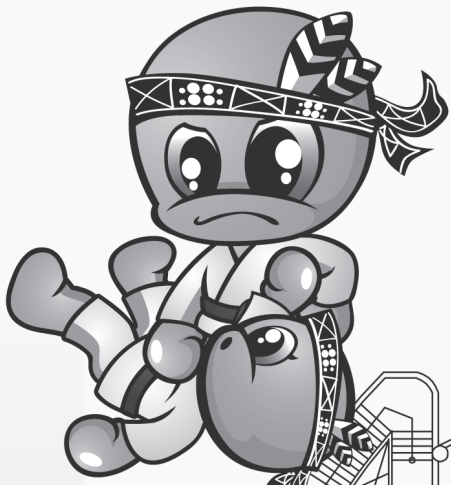
路線指引 ▶

國道5號→宜蘭交流道出口下交流道→往南縣191甲線朝東港路/台7線行駛→
右轉東港路/台7線→左轉黎明三路→目的地於右邊

停車場 ▶

校內約有40個停車位，女中路一段及黎明三路單側都可停車。

柔道



106年全國運動會 贊助廠商



® 杏輝醫藥集團
SINPHAR GROUP
PICS GMP · ISO9001 · ISO17025 · ISO14001 · ISO22000 · OHSAS1800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CPC Corporation, Taiwan



悠遊卡 EASYCARD



金車關係事業
KING CAR GROUP



合作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MU
礁溪寒沐酒店
JIAO XI HOTEL
Taiwan



兆豐銀行
Mega Bank



Unilever
聯合利華

SANDER
Lighting up the world one diode at a time.



宜蘭縣商業會

YONEX

村却國際溫泉酒店
Cuncyue Hot Spring Resort

悟饗池上飯包
/ woo /



宜蘭觀光工廠發展協會

臺灣福昌



JUI TAI

LAKESHORE
HOTEL
煙波大飯店

molten®
For the real game



Nittaku®

MIKASA

旺旺®

#oatmygod



中冠礁溪大飯店
ART SPA HOTEL

